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**的（项目名称）**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7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484.672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675.4658**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景瑞晟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